

华电肇庆广宁南街镇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4 年 4 月 20 日，华电（广宁）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在广宁县组织召开华电肇庆广宁南街镇 7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华电肇庆广宁南街镇 7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1〕12 号）、《华电肇庆广宁南街镇 70MW 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红太阳村委会六京咀村（依托广东新领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肉鸽养殖场厂房上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坐标为：E112°28'6.8"，N23°41'19.8"），原建设单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现建设及运营单位为华电（广宁）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设计总占地面积 1063 亩，设计装机规模 70MW；实际已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光伏发电面积 180 亩，装机规模 16.67MW，剩余装机规模不再建设。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华电肇庆广宁南街镇 7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5 月 13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电肇庆广宁南街镇 7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1〕12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华电肇庆广宁南街镇 7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建设的光伏发电面积 180 亩，装机规模 16.67MW 及其配套变电设施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1）建设面积由 1063 亩减少至 180 亩，装机规模由 70MW 减少至 16.67MW；（2）变电区电压等级由 110kV 升压站变更为 10kV 开关站，变压器由 1 台 75MVA 变更为 4 台 3.15MVA 的箱式变压器；（3）不设办公区，不产生生

验收组：

梁穗 魏 陈强 志浩 洪江
吴红 李坤之 刘新 李辉 蔡 戴恩艺 程

活污水。

参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2016]84号)》，本次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为无人值班站，不产生生活污水；太阳能电池板清洗水依托新领航公司场区雨水收集系统进入雨水集聚塘，经吸附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洒水抑尘。

(二)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为太阳能发电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旧光伏组件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项目内不设暂存点；废变压器油及废油抹布在项目内设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更换时产生的废弃变压器、电容器按危废处置。

(五) 电磁环境影响

项目变电区电压等级已由 110kV 升压站变更为 10kV 开关站，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项目 10kV 开关站属于 100kV 及以下输变电项目，电磁辐射属于豁免范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二)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分类贮存并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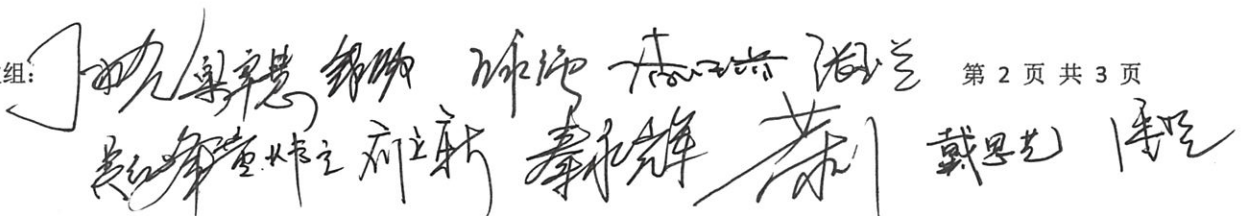
(三)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要求。

(四) 风险防范设施

华电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41223-2024-0023-L)，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验收组：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项目不新增占地，均在合作企业厂房上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营运期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华电肇庆广宁南街镇70MW光伏发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华电（广宁）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s]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华电肇庆广宁南街镇70MW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丁兆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安全环保部主任	18702000768	建设单位代表	
董彬	华电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总经理	18923215679	建设单位代表	
吴红峰	华电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副总经理	18666091777	建设单位代表	
戴思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环保主管	18929037667	建设单位代表	
刘立新	华电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安全环保部主任	18826672909	建设单位代表	
钱宇涛	华电（广宁）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部代表	17722781131	建设单位代表	
王永强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2619717	技术专家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13570442772	技术专家	凌维靖
黄伟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助工	1354298288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代表	黄伟之
梁宇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梁宇慧
秦永辉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14735607555	监理单位代表	秦永辉
潘登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3755030401	总包单位代表	潘登